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363 号提案答复的函

伏国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宁夏“三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管理的提案》收悉，经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和林草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的部署决策，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为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在下达投资计划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项目投资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多个维度，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明确投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期间，按月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投资绩效进展情况，对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重要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通过电话

提醒、信息通报、发督办函、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投资计划执行，推动项目投资绩效达标。同时，为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审计部门对六盘山“山水”工程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通过以上举措，全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贺兰山“山水”工程全面竣工验收，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典型案例；六盘山“山水”工程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受损退化区域治理等措施统筹推进；罗山区域中卫市、宁夏中北部2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相继实施，助力荒漠化综合防治。2019年以来，贺兰山区域森林面积增加11.22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41.06%提高到43.90%；六盘山区域森林覆盖率整体提升1.6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7.59%；罗山区域森林覆盖率由2021年的12.81%提升到2023年的13.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50.28%提高到55.77%。

您在提案中指出当前生态修复项目中仍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公众参与度较低等问题，提出通过加强绩效管理来提升项目效益和质量的建议，我们对此高度重视，下步将会同自治区相关厅局，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努力提升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质量。

（一）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方面。一是结合我区实际，以取用水量、水土保持率等为具体量化指标，细化绩效评价得分规则，启动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修订工作，对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进行修订完善。针对林草项目，积极建议国家有关部委将物种丰富度、土壤侵蚀模数等成效指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实行短期、中长期相结合的动态评价机制。二是组织开展采矿损毁土地和采煤沉陷区等专项调查，细化完善调查监测指标，制定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等技术标准。

（二）在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通过谋划实施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整合各部门、各领域项目资金，协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二是结合预算审核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于部门、市县区申报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三）在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方面。一是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组织部门和市县区开展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逐步将各市、县（区）在“三山”实施的水利项目纳入最严水资源管理考核。二是开展“三山”规划

实施情况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十四五”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成效、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针对性调整措施。三是持续强化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协同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监督机制，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优化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

（四）在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方面。一是选择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报告转发相关部门和市县区，督促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存在问题的整改。二是建立完善专家库制度，发布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公报，在组织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当地老百姓意见建议，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及时公开生态修复项目评审结果、招标信息、实施进展和绩效评价结果。三是畅通公众举报和反馈机制，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予以公示。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8月18日

(联系人：苏宁，联系电话：0951-5059603。)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